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太阳纸业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。

3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主持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核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进行了审议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太阳纸业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刊登于2023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，公告编号为2023-016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